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深圳市X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辖区管理责任案

一、具体案情

2023年4月17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某小区环境脏乱差，物业管理单位为深圳市X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调查与处理

2023年4月17日，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坂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某小区内环境脏乱差，存在多处乱堆放、乱停放和乱挂晒的行为，影响市容环境且现场无人管理。物业管理单位为深圳市X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同时对深圳市X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4月17日18时前改正。

2023年4月18日10时，执法人员前往小区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逾期未改正，小区内市容环境仍脏乱差。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针对上述情况，坂田街道办事处立案调查，通知当事人深圳市XXXX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4月23日到坂田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经调查询问，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2023〕深龙坂城行罚告字第18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因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认定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均无异议，书面声明放弃陈诉、申辩的权利并请求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月23日，坂田街道办事处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2023〕深龙坂城行罚决字第1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法律分析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有权要求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依据为《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1月）第1项“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1年内发生1次的，处三千元罚款”。

四、典型意义

随着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进一步提升，不断加强对此类案件的监管和处罚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促进各管理责任单位有效减少此类违法行为的发生，有利于提升市容市貌和人居环境品质，共同营造整洁、安全、文明的市容环境。